

# 國立陽明大學第53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教務長士元

出席者：林姝君學生事務長(葉添順副學生事務長代理)、王信二總務長、蔚順華國際事務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黃志成主任、盛文主任、白雅美主任、巫坤品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王緯書主任、王署君主任(嚴錦城副系主任代理)、張明超主任、黃志賢主任(林子平講師代理)、楊令瑀主任(張瑞文副教授代理)、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曹正明主任、戴世光主任、高崇蘭主任、侯重光主任、陳曾基主任、嵇達德主任(李京倫技士代理)、楊慕華所長、王錦鈿教授、傅淑玲所長、林逸芬所長、任一安講師、林寬佳所長、藍祚運副教授、蔡憶文所長(林文旭助理教授代理)、楊振昌所長(潘文驥助理教授代理)、阮琪昌所長(高毓儒教授代理)、李新城所長(嚴錦城副教授代理)、陳天華所長(鄭瓊娟教授代理)、許瀚水所長、楊定一所長、楊靜修教授、陳麗芬教授、簡莉盈主任、黃嵩立主任、陳鴻震院長、林照雄主任、羅清維教授、連正章所長、黃雪莉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姜安娜所長、黃宣誠所長(巫坤品副教授代理)、蔡亭芬主任、吳俊忠院長、蔡有光主任、黃智生副教授、李易展主任、許世明教授、蔡美文主任、周立偉副教授、李泉主任、陳右穎教授、吳育德所長、劉影梅院長、李亭亭主任、王雅容助理教授、穆佩芬所長、李怡娟所長、盧孳艷教授、楊政杰副教授、羅正汎所長(黎萬君副教授代理)、康熙洲院長(楊登傑教授代理)、林滿玉主任(陳日榮教授代理)、王文基院長、林宜平所長、王文方所長、張立鴻助理教授、劉瑞琪所長(蔡華臻助理教授代理)、研究生代表林英嘉同學。

列席者：洪善鈴副教務長、蔡有光副教務長、曾淑婷秘書、洪鶴芳組長、黃美麗組長、陳美秀組長、黃彥華組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略)
- 二、第52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會議紀錄附件第1頁)。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原條文第三點有關大學部學生之學分抵免規定，包括：
    1. 刪除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規定。(第一款)
    2. 明確規範抵免後提高編級規定。(第二款)
    3. 簡化及合併第九款及第十款有關「語文領域-英文」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 2 學分應用英文規定，並將免修修正為抵免。
  - (二) 簡化各單位自訂抵免規則核定流程，以落實分層負責。(第五點)
- 三、本修正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惟本修正案影響大學部學生權益至鉅，目前在校學生如於入學本校前已具學士學位者，擬同意追溯補辦理抵免，至補辦抵免後能否提高編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本於權責認定。
-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議程附件第 4-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歷年來依循本校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班之修業辦法。依 107 年 3 月 19 日「台聯大國際學位學程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各校學程確認修業辦法是否已經通過各校教務會議或相關流程。為使本學程課程開立及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訂定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如議程附件第 12-15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會議紀錄附件第 12-15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臨床護理研究所護理實務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臨護所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 12 月 21 日護理學院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

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所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為使本所課程開立及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定本所修業辦法。
- 三、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議程附件第 16-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資料科學與智慧儀控學分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學分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規劃書經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通訊審查合格(審查委員共 10 位回覆，審查合格者 10 位，不合格者 0 位)。
- 三、「學分學程設置審查結果暨意見彙整表」及修正後之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如議程附件第 20-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人工智慧生醫應用學分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學分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規劃書經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通訊審查合格(審查委員共 11 位回覆，審查合格者 11 位，不合格者 0 位)。
- 三、「學分學程設置審查結果暨意見彙整表」及修正後之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如議程附件第 30-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業經修正為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並修正有關抵免學分數規定，爰配合修正學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部份條文文字。
-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業經修正為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爰配合修正學則第一〇一條及第一〇九條部分條文文字。
- 三、本校臨床護理研究所於 107 學年度奉准增設博士班，畢業生授予「臨床護理實務博士學位」，實務博士專題論文以 6 學分計，爰修訂學則第九十二條規定。
- 四、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二十九條</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b>要點</b>規定資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核，教務長核定後酌予抵免。</p> <p>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學生於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之科目，準用本條前項相關規定。</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b>要點</b>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依核准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 <p>第二十九條</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b>辦法</b>規定資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所屬學系及科目授課單位審核，教務長核定後酌予抵免。</p> <p>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學生於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之科目，準用本條前項相關規定。</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b>辦法</b>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依核准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名稱已修改為「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並經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爰修正學則第二十九條文字。</p> |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其應修讀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仍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 <p>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其應修讀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仍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   |
| <p>第九十三條<br/>研究生抵免學分相關事項，<b>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b></p>  | <p>第九十三條<br/>研究生抵免學分相關事項，比照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抵免之學分數，以就讀研究所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 <p>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抵免之學分數，已修改為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並經第51次教務會議通過，爰修正學則第九十三條文字。</p> |
| <p>第一〇一條<br/>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均需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b>要點</b>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第一〇一條<br/>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均需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b>辦法</b>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名稱已修改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經第46次教務會議通過，爰修正學則第一〇一條文字。</p>              |
| <p>第一〇九條<br/>研究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br/>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br/>二、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b>要點</b>之各項考試，並符合該實施<b>要點</b>之各項規定者。<br/>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 <p>第一〇九條<br/>研究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br/>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br/>二、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b>辦法</b>之各項考試，並符合該實施<b>辦法</b>之各項規定者。<br/>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 <p>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名稱已修改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經第46次教務會議通過，爰修正學則第一〇九條文字。</p>              |
| <p>第九十二條<br/>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廿</p>  | <p>第九十二條<br/>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廿</p>  |   |

|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br>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悉依各系所博士班修業辦法規定辦理，唯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br>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 <u>除臨床護理研究所實務博士專題論文計六學分外</u> ，計十二學分)。 | 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br>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悉依各系所博士班修業辦法規定辦理，唯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br>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 |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訓練課程以臨床實務為導向，實証知識轉譯為核心，畢業生授予「臨床護理實務博士學位」。實務博士專題論文( Practice Doctor Project )與一般學術論文之性質不同，以六學分計，爰增列本項除外規定文字。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06年7月18日教育部公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容，其中第三條規定推薦人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第四條規定逕博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
-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已規定推薦人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爰本次僅修正第二條內容：逕博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
-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議程附件第39-40頁。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br>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br>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u> | 第二條<br>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 | 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內容。<br>教育部修正理由：<br>(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擇優選才之特殊入學管道，應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機會，爰修正第一項本 |

|   |   |  |
|---|---|--|
| <p><b>學位方式錄取。</b>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br/>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p> | <p>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b>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b>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p> | <p>文明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以鼓勵優秀人才及早確定發展目標，並促進學制發展及大學自主，增加學習彈性及選擇。<br/>(二)另逕修讀博士學位係針對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貫式培育過程之特殊選才機制，為避免系所均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招收學生，學校仍應以「質精」為原則，並以多元管道招收適合學生就讀，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5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台聯大四校校長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議程附件第 41-42 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br/>修正條文對照表</p>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四條<br/>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b>並得於學院內流用。</b><br/><b>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b></p> | <p>第四條<br/>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p> |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函」第四條規定修正內容</p> |

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名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 15 件，臚列如下：

| 序號 | 系所班別/<br>人數                   | 科目名稱               | 任課<br>教師 | 更正理由                                | 原始<br>成績       | 更正後<br>成績      |
|----|-------------------------------|--------------------|----------|-------------------------------------|----------------|----------------|
| 1  | 醫學系<br>6                      | 心靈成長               | 蔡老師      | 導師調整給分                              | B <sup>+</sup> | A <sup>-</sup> |
|    |                               |                    |          |                                     | B <sup>+</sup> | A <sup>-</sup> |
|    |                               |                    |          |                                     | B              | A <sup>-</sup> |
|    |                               |                    |          |                                     | B              | A <sup>-</sup> |
|    |                               |                    |          |                                     | B              | A              |
|    |                               |                    |          |                                     | B <sup>+</sup> | A <sup>-</sup> |
| 2  | 醫學系<br>6                      | 臨床診療解析             | 周老師      | 成績登錄時誤植                             | 80             | 90             |
|    |                               |                    |          |                                     | 80             | 90             |
|    |                               |                    |          |                                     | 60             | 80             |
|    |                               |                    |          |                                     | 70             | 85             |
|    |                               |                    |          |                                     | 90             | 95             |
|    |                               |                    |          |                                     | 90             | 95             |
| 3  | 醫學系<br>1                      | 跨領域生醫科學<br>技術實驗(一) | 范老師      | 學生出席時數登記錯誤，重計成績。                    | 85             | 90             |
| 4  | 醫學系、醫技系<br>2                  | 音樂語言與表達            | 林老師      | 期末作業上傳 e-campus 繳交但沒有成功，導致計算成績時未納入。 | C <sup>+</sup> | A              |
|    |                               |                    |          |                                     | C <sup>+</sup> | A <sup>-</sup> |
| 5  | 醫學系、生科系<br>暨基因體所、不<br>分系<br>6 | 生命科學(二上)：<br>生物化學  | 高老師      | 平時成績漏計                              | 46             | 51             |
|    |                               |                    |          |                                     | 44             | 49             |
|    |                               |                    |          |                                     | 48             | 53             |
|    |                               |                    |          |                                     | 49             | 54             |
|    |                               |                    |          |                                     | 50             | 55             |
|    |                               |                    |          |                                     | 48             | 53             |

| 序號 | 系所班別/<br>人數                        | 科目名稱            | 任課<br>教師 | 更正理由                             | 原始<br>成績              | 更正後<br>成績 |
|----|------------------------------------|-----------------|----------|----------------------------------|-----------------------|-----------|
| 6  | 醫學系、傳醫<br>所、醫放系、生<br>科系暨基因體所<br>32 | 基礎免疫學           | 徐老師      | 輸入部分成績時平移<br>一位學生，導致之後的<br>成績錯誤。 | 如附件 A<br>(議程附件第 43 頁) |           |
| 7  | 醫學系、不分系<br>2                       | 中國人性格芻論         | 林老師      | 作業補交後重新評定成績                      | E                     | B-        |
|    |                                    |                 |          |                                  | E                     | C         |
| 8  | 傳醫所<br>1                           | 學術研究倫理          | 李老師      | 學生利用非學校帳號<br>完成課程，系統補匯入<br>成績。   | 0                     | 87        |
| 9  | 公衛所<br>2                           | 健康政法實證<br>討論    | 蒲老師      | 同學成績輸入相反                         | X                     | A         |
|    |                                    |                 |          |                                  | A                     | X         |
| 10 | 牙醫學系<br>1                          | 大體解剖學實驗         | 陳老師      | 成績誤植                             | 73                    | 90        |
| 11 | 醫技系<br>34                          | 臨床鏡檢學           | 黃老師      | 誤登為臨床鏡檢學實<br>驗成績                 | 如附件 B<br>(議程附件第 44 頁) |           |
| 12 | 醫放系<br>3                           | 核醫藥物暨放<br>射免疫分析 | 王老師      | 課程學期成績有調<br>整，此 3 位同學因疏忽<br>未調到。 | 40                    | 51        |
|    |                                    |                 |          |                                  | 55                    | 60        |
|    |                                    |                 |          |                                  | 63                    | 72        |
| 13 | 物輔系<br>1                           | 物理治療臨床<br>實習(一) | 羅老師      | 成績誤植                             | 8                     | 87        |
| 14 | 生科系暨基因體所<br>1                      | 生藥暨中藥學          | 陳老師      | 補考通過學科能力檢驗                       | 57.3                  | 60        |
| 15 | 不分系<br>1                           | 普通物理學           | 黃老師      | 期中考成績登錄錯誤                        | A-                    | A+        |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